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需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鼓励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期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卫利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鼓励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增长,进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丰厚的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需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需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需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期管理办法。

本议案须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曹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曹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赛智能

股票代码:002979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董事会秘书:向少华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0755-2690692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15-20层

邮编:518055

邮箱:ir@leisai.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9)。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军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于2017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1990年7月-2000年6月任常德浦沅机械厂企管部、宣传部干事,2000年6月-2005年2月任深圳西风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2008年2月任深圳市环宇通实业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3月-2011年3月任深圳市德歌厨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2012年8月-2019年12月历任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合伙人、投融资部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9月6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邮编:518055

邮箱:ir@leisai.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